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800
聯絡人：林怡君
電 話：02-7736-6714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04018125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自104年12月23日起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負擔利率調整為1.69%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4年12月23日儲字第10410058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」第4點規定，就學貸款利率之計算，由主管機關負擔者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1.4%計算；由學生負擔者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0.55%計算。前項指標利率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變動而調整，加碼部分由本部適時檢討調整並公告之。另由承貸銀行吸收學生負擔利率為0.06%。
- 三、為因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宣布自104年12月23日起調整存款利率，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由1.27%調整為1.2%，爰政府負擔利率由原2.67%調整為2.6%；學生負擔利率由1.76%調整為1.69%。



四、如對旨揭就學貸款利率有任何疑義，請洽本部相關單位詢問：

(一)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、專科學校：請洽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游小姐(電話：02-7736-6163)。

(二)公私立大專校院：請洽高等教育司林小姐(電話：02-7736-6714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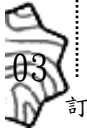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請轉知所屬學校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請轉知所屬學校)

副本：臺灣銀行、台北富邦銀行、高雄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

2016-01-08
14:38:41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